宏毅通訊

November 2026

（2026.11.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兼營營業人請注意!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務必記得辦理當年度進項稅額調整，以免遭補稅處罰。 1
2.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前後負責人均應申報營業稅。 1
3. 營業人兼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可評估有利選擇申請放棄適用免稅。 1
4. 營業人銷售禮券，應視禮券性質依規定時點開立統一發票。 2
5.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2
6. 營業人預售房地約定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之統一發票開立時限。 2
7. 營利事業列報廣告費，應以已實現為原則。 3
8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或其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損失為限。 3
9. 營利事業購置專為研發用的軟體程式費用，應經專案認定，始能列入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3
10. 納稅義務人捐贈政治獻金，應注意捐贈資格及金額限制。 4
11. 營利事業適用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免徵或免稅所得應先抵減虧損。 5
12.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CFC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應於本(115)年12月1日前提供。 5
13.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享租稅優惠,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的伙食費不能列入加成減除。 6
14. 鼓勵企業智慧轉型，善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6
15.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依實際營業項目選用行業代號並計算所得額。 6
16.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應按支出性質正確區分，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留意。 7
17. 營利事業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留意3要件！ 7
18.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爲準。 8
19. 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限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提示確實毀滅或廢棄的證明文件。 8
20.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可加息免罰。 9
21. AI稅務系統發揮效益！國稅局運用AI稅務應用系統查獲企業漏報三角貿易收入。 9

22.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2.0，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9
23. 海外所得達100萬元應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10
24. 個人出售繼承或受贈取得舊制房屋，房屋評定現值成本可按物價指數調整。 10
25.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已提高50%，並放寬部分社會保險費列舉扣除規定，以減輕租稅負擔。 11
26. 新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分期繳納 取消金額限制繳稅更彈性。 11
27. 債權無償轉讓給子女，應申報贈與稅。 11
28. 贈與稅免稅額，「一年」您用對了嗎？ 12
29. 計算個人房地合一稅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如多人共有房地，以同一契約為計算基準，即合約總價3%上限30萬元，攤計各出賣人費用。 12
30. 繼承不動產要繳印花稅嗎？ 12
31. 共有土地分割，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 13
32. 自益信託土地出售時可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嗎? 13
33. 屋頂加裝太陽能板免驚，把握一關鍵房屋稅零增加！ 13
34. 違章建築也要繳房屋稅，但不會因繳稅而變成合法建築! 13
35. 網紅事業夯，房屋稅怎麼課? 13
36.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境內服務報酬，符合條件可享免稅！ 14
37. 欠繳稅捐可由第三人提供財產擔保塗銷禁止處分。 14
38. 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並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3分之1，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15

二、 最新法規及函令

1. 修正「財政部獎勵使用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6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70610 號)
2. 訂定 115 年版「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 18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648110 號)

三、 稅務行事曆

115年11~12月稅務行事曆 19

一、稅務新聞

1. 兼營營業人請注意!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務必記得辦理當年度進項稅額調整,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營業人如有同時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除符合當年度免辦調整規定者外,應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該期營業額申報繳納。

該分局說明,轄內營業人甲公司於114年1-2月各期營業稅均有申報免稅銷售額,並依規定計算各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惟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11-12月)營業稅時,漏未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亦未按當年度部不得扣抵比例調整進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新臺幣(下同)4萬餘元,經該分局查獲,除補稅4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

該分局特別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兼營營業人留意,除符合當年度免辦調整規定者外,務必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進項稅額,以免因漏未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而遭補稅處罰;如自行發現有前述情形,亦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2.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前後負責人均應申報營業稅。

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如有負責人變更之情形,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前任負責人應於轉讓發生之日起15日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營業稅。新任負責人則應依一般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於次期(每2月為1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說明,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雖然商號名稱及營業人統一編號均未改變,但前後任負責人已分屬不同權利主體,在申請變更當期,應各自負擔營業稅申報義務。

該所進一步舉例,甲商號於115年10月5日由原負責人A變更為新負責人B,則A君應於轉讓之日起15日內(即115年10月19日前),申報115年9-10月(期間115年9月1日至10月5日)之營業稅;至新負責人B君則應依一般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於115年11月16日(註:115年11月15日為例假日)前申報115年9-10月(期間115年10月6日至10月31日)之營業稅。

3. 營業人兼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可評估有利選擇申請放棄適用免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某水產公司來電詢問,該公司販賣免稅的生鮮水產品及應稅的加工食品,因兼營銷售免稅及應稅貨物,其購買營運所需的固定資產及包裝費、物流費等營業費用所取得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依規定計算不得扣抵比例,屬於免稅貨物部分將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反而會增加免稅貨物的成本,為避免影響價格競爭力,應如何申請放棄適用免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免稅貨物或勞務,雖然在銷售時不課徵營業稅,但與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有關的進項稅額,或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比例之進項稅額,也不能扣抵銷項稅額,該不能扣抵之進項稅額勢必轉入成本,在利潤考量下,必需提高售價;另就購買免稅貨物之營業人而言,若將購入免稅貨物加工變成應稅貨物,於出售該貨物時,將按5%稅率課稅,因無貨物相關進項稅額可扣抵,其產品價格將產生變化,不利於銷售。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原免稅貨物改為應稅銷售後,相關進項稅

額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即可申報扣抵，並可減少應稅、免稅銷售額區分及兼營調整等作業。因此，營業人可評估放棄適用免稅是否較符合實際經營需求，但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在經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後3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指出，營業人如考量自身交易型態及客戶結構後，認為放棄適用免稅較為有利，可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相關書表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4. 營業人銷售禮券，應視禮券性質依規定時點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係銷售商品禮券，應於交付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如係銷售現金禮券，則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兌購人。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營業人如發行商品禮券，其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發售時銷售行為已成立，應於出售商品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惟營業人如係發行現金禮券，即禮券上僅載明一定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舉辦員工春酒抽獎活動，向乙賣場購買80萬元商品禮券，乙賣場於銷售商品禮券時應開立銷售金額80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甲公司，嗣甲公司員工持該商品禮券兌換貨物時，乙賣場不須再開立統一發票；但若是現金禮券，乙賣場銷售現金禮券予甲公司時免開立統一發票，嗣甲公司員工持現金禮券兌購商品時，乙賣場始開立統一發票予兌購人（甲公司員工）。

5.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運費 、安裝費或服務費等額外費用，應將該等費用一併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購買定價60,000元之洗衣機，商家額外收取運費1,000元及安裝費2,000元，則該商家應將運費及安裝費一併列入銷售額，開立銷售金額63,000元之統一發票。該局再舉例說明，乙君於購物網站訂購商品900元，因未達該網站所定消費1,500元即可免收運費之規定，須另支付運費80元，則該筆訂單銷售金額總計980元，該購物網站應開立銷售金額98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君。

6. 營業人預售房地約定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之統一發票開立時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接獲營業人來電詢問預售房地如約定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統一發票應如何開立？

該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出售土地依規定免徵營業稅且得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預售房屋若約定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統一發票開立時限依房屋所有權是否移轉而有不同，若房屋所有權已移轉而未能取得銀行貸款者，至遲應於所有權狀核發日起3個月內開立尾款之統一發票，如房屋所有權移轉前已取得銀行貸款者，應於取得銀行貸款之日起3日內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4年4月1日向A建設公司購買土地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房屋600萬元，總價1,600萬元的預售屋，雙方約定甲君簽約時應給付定金100萬元，另每期支付價款50萬元，分10期支付，尾款1,000萬元於115年3月15日前以銀行貸款抵繳。甲

君於115年4月10日取得所有權狀，惟銀行貸款遲至115年8月10日才撥款付清尾款。則A建設公司於收取訂金及每期分期價款時，應依房屋價款占房地總價款之比例37.5%(600萬元/1,600萬元)，開立預售房屋之統一發票，尾款則在取得所有權狀3個月內，即115年7月9日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若發現過往有未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稽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轄區國稅局主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之1規定，可免予處罰。

7. 營利事業列報廣告費，應以已實現為原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以儲值金預付廣告費，並於廣告費實際發生時，抵用儲值金，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78條及第105條規定，於預付款項尚未實現時，帳列資產項目，並於實現年度予以轉正，認列費用。

該局說明，隨著數位廣告盛行，常有營利事業與廣告平台或代理商簽約，以儲值金預付廣告費，並於廣告實際使用年度，抵用儲值金，營利事業儲值時，雖已取具進項憑證，惟屬預付性質，應依上揭規定，帳列預付費用，並於廣告費發生年度，予以轉正，以儲值金抵用的金額列報廣告費；而尚未使用的儲值餘額，應遞延至以後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不得全額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舉例，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廣告費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列報的廣告費係以預付的儲值金入帳，113年度雖有支付5,000萬元，惟依廣告平台投放紀錄顯示，當年度實際僅抵用儲值額度4,000萬元，餘尚未抵用的1,000萬元仍具儲值效力，屬預付性質，不得列報為113年度的廣告費，應帳列預付費用，該局遂剔除廣告費1,000萬元，調增課稅所得額1,000萬元，補徵稅額200萬元（1,000萬元×稅率20%）。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屬預付性質的款項，應依實際發生金額轉正為費用，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8.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或其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損失為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者，尚須提供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主張係持有100%股權之國外A公司於112年度辦理清算完結所致，並檢附A公司清算證明文件供核，經該局查核發現，A公司歷年皆為虧損，均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且A公司並無實質營運，甲公司係透過A公司再轉投資B公司及C公司，因甲公司始終未能提供B公司及C公司實質營運且有營業上虧損致使A公司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該局遂調減投資損失5,000萬元並予以補稅。

9. 營利事業購置專為研發用的軟體程式費用，應經專案認定，始能列入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企業數位轉型及研發技術升級，營利事業為了提升自主研發能力，購置專供研究發展使用的電腦軟體、特殊資料庫或系統的費用，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與第9條第1項規定，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的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的費用，須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後始得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採曆年制），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選擇按15%的抵減率，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75萬元（=500萬元x15%），經查核發現，其中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的電腦軟體程式費用200萬元，未於前揭申請專案認定期限內（原申請期間為114年2月1日至5月31日，配合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經公告延長，爰申請截止日亦延長至6月30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不符合前揭規定，該局依法剔除研究發展支出200萬元，核定調減當年度投資抵減稅額30萬元（=200萬元x15%），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30萬元。

10. 納稅義務人捐贈政治獻金，應注意捐贈資格及金額限制。

115年度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1月28日舉行投票，隨著選情升溫緊繃，許多個人及營利事業紛紛透過捐贈政治獻金的方式，表達對理想政黨及擬參選人的支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捐贈政治獻金雖然可以在次年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為計算課稅所得額的減項，但必須注意相關列報規定，以免因錯誤申報而遭補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在捐贈政治獻金前，應先確認本身是否有政治獻金法第7條不得捐贈之限制(例如，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或捐贈人不具有選舉權之情形)，再確認受捐贈對象是否符合該法第2條及第19條第3項第5款所稱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另在捐贈政治獻金當下也應遵守該法第17條及第18條有關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的限制，而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該法第19條規定，於可列報的限額內申報個人「捐贈扣除額」及營利事業「捐贈費用」，該局將捐贈限額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捐贈對象 / 捐贈者	政治獻金法第17條		政治獻金法第18條		政治獻金法第19條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對同一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所得稅列報「限額」
個人	30萬元	60萬元	10萬元	30萬元	每一申報戶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
營利事業	300萬元	6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

該局分別以個人及營利事業列報限額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一、大華與小美兩夫妻115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80萬元，夫妻二人在115年分別捐贈各10萬元政治獻金給不同市長擬參選人，合計政治獻金20萬元，該捐贈金額雖未超過政治獻金法第18條對擬參選人限額之規定，但兩夫妻在辦理11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列報之政治獻金捐贈扣除額，僅能列報16萬元(即綜合所得總額80萬元x20%)。

二、甲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在115年分別對A政黨及B擬參選人捐贈政治

獻金100萬元及20萬元，合計120萬元，該捐贈金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政黨及擬參選人限額之規定，若甲公司115年度在未扣除政治獻金前之所得額為1,100萬元，計算其政治獻金捐贈限額為100萬元(1,100萬元÷110%×10%)，但因超過總額50萬元之限制，則甲公司得列報政治獻金捐贈50萬元，至於超過限額部分(即120萬元－50萬元)應於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減，不得認列為當年度的費用。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在捐贈政治獻金前應先確認受贈對象及自身資格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之規定，並注意前開捐贈金額之限制，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也要確認沒有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列報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情形，並將取得的合格受贈收據(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收據)妥善保存，以利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列報，如此，才能安心支持理想對象，保障合法減稅權益。

11. 營利事業適用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免徵或免稅所得應先抵減虧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惟於虧損年度，營利事業如有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除符合法令規定免予列入者外，均應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10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1條之2第1項規定，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一、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二、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2000萬元，係110年度核定虧損數，嗣經查得甲公司110年度有取得政府因應疫情提供的補助款300萬元，屬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依前揭規定，該免納所得稅之補助款300萬元應先抵減110年度核定虧損2000萬元，因此核定「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1700萬元及補徵稅額60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虧損扣除，應注意是否有應先抵減虧損之免徵或免納所得稅之所得額，以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須補稅及加計利息之情形。營利事業如對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規定有疑義，可洽詢所轄國稅局，以確保自身權益。

12 營利事業申請延期提示CFC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應於本(115)年12月1日前提供。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如未能依限檢附受控外國企業(CFC)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已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以114年曆年制結算申報案件為例，如於辦理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即本年6月1日前)申請延期提供者，可延至本年12月1日前提供。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規定期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CFC各期虧損，始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依序自該CFC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並得選

擇將CFC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13.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享租稅優惠，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的伙食費不能列入加成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申報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時，應以符合規定的薪資支出為計算基礎，依規定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的伙食費，不得列入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範圍。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薪資支出為營利事業給付員工的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給與等；另依同準則第88條規定，伙食費在一定列支標準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例如公司支付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3,000元，在符合規定範圍內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因其性質並非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範圍，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相關租稅優惠，應注意將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申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320萬元（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規定，可享增僱員工租稅優惠薪資支出金額為320萬元x加成減除率100%），該局查核發現，其中20萬元屬依規定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的伙食費，並非符合規定的薪資支出，因此不得列入加成減除，核定可加成減除薪資支出為300萬元（可享增僱員工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為300萬元x加成減除率100%），調增課稅所得額20萬元，並補徵稅額4萬元。

該局呼籲，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的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正確填報可加成減除的薪資支出，並留意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的伙食費不得列入加成減除，以免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14. 鼓勵企業智慧轉型，善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於114年5月7日修正後，企業投資適用項目再擴大，除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外，新增人工智慧（AI）產品或服務與節能減碳相關投資，並將適用投資抵減的支出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下同）20億元，並延長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

該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符合前揭規定之投資，於同一課稅年度支出達100萬元以上者，可選擇按支出金額5%限度內於交貨當年度抵減，或按支出金額3%限度內自交貨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各年抵減金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該所溫馨提醒，企業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前，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以免因程序未完備而影響租稅優惠權益。

15.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所得稅應依實際營業項目選用行業代號並計算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所得稅，應正確按實際營業項目填報行業代號並依所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所得額。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如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之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含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納稅額；另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者，其申報案件可予以書面審核。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上開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申報之營利事業者，應依其主要經營業別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計算其所得額，經查核發現，部分營利事業從事「管理顧問業」，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財務決策、行銷策略、人力資源規劃及生產管理等顧問服務，惟申報時卻未依實際經營項目填報，而誤列為「廣告業」，該二者之服務範疇、專業成本及利潤架構有別，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亦有差異，如未依實際經營業別正確申報，導致所得額計算錯誤，將衍生後續補稅等問題。營利事業如欲瞭解所經營應適用之行業代號，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 /財政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查詢。

該所貼心叮嚀，適用擴大書審之營利事業，仍須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且帳載結算事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若調整後之純益率高於擴大書審純益率，應依調整後較高純益率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16.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應按支出性質正確區分，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留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依各項支出的實際性質，正確區分為「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若帳列錯誤，經國稅局查核後，可能需要調整課稅所得額並補繳稅款。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0條前段規定，營利事業之支出，應依其性質列帳。例如，銷售及管理部門發生的支出，通常屬於營業費用；直接與商品製造有關的支出，則屬於營業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經營餐廳為業，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3億2,000萬元、營業成本1億6,000萬元，經該局查核後，將該公司原帳列為營業費用之廚房人員薪資暨相關退休金、加班費、伙食費、勞健保費、職工福利等支出計2,100萬元，依其性質轉正至營業成本，轉正後營業成本為1億8,100萬元（原申報營業成本1億6,000萬元+轉正2,100萬元）；又因甲公司未依規定編製成本分析表，致成本依法核定為1億7,600萬元〔營業收入3億2,000萬元x（1-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45%）〕，調增課稅所得額500萬元（轉正後營業成本1億8,100萬元-核定營業成本1億7,600萬元），補徵稅額10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務必確認各項支出的性質及歸類是否正確，以免因帳列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17. 營利事業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留意3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跨國企業集團為布局全球營運，常建置關係企業間交易相關計價模式控管整體移轉訂價風險，而有於年中或年底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情形。為反映交易經濟實質、確保關係企業利潤符合常規並負擔合理稅負，財政部於108年11月15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108年令），明確規範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跨境進貨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三、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000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進口報關；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進口稅捐（費）。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從事進貨受控交易，如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如：調增進貨成本）時，應於辦理調整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財政部108年令規定要件及繳納相關稅捐（費），並應依規定格式於結算申報書第8頁表四及第B2頁，揭露並填報該受控交易資訊及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金額，併同檢送交易合約及相關證明文據，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提交予國稅局進行審核。

該局舉例，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成本中自行列報一次性移轉訂價調增數9,000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並未於雙方交易合約中事先就「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未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繳納相關進口稅捐（費），核與財政部108年令規定不符，乃否准認列前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核定補徵稅額1,80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因進貨受控交易，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18.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爲準。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若出售不動產，其出售不動產之所得，原則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之年度認列所得，如果尚未移轉登記，但已經實際交付予買受人，則以實際交付日期爲準，營利事業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所得歸屬年度應認列在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之年度，若所有權尚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則以實際交付日期所屬年度認列所得；兩者均無法查考時，由稽徵機關依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

該所舉例，甲公司於113年12月15日將已完工之預售房屋及座落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買受人，並於114年1月13日收到尾款開立統一發票並交屋，誤認爲所得應認列於114年度，致短漏報113年度所得，除遭補稅外，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出售不動產所得之歸屬年度，若因一時疏忽未依歸屬年度認列該項所得，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國稅局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免予處罰。

19. 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限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提示確實毀滅或廢棄的證明文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限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以該固定資產確實已毀滅或廢棄為前提，並應保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如無法提示，所列報的報廢損失將不予認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固定資產在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營利事業所收廢料售價不足預留殘價時，不足的差額得列為當年度損失；如超過預留殘價，超過部分則應列為當年度收益。因此，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並提列足額折舊後，如因無法繼續使用而毀滅或廢棄，雖無須事前向稽徵機關報備，惟仍應保留並提示足以證明該固定資產確已毀滅或廢棄相關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已達耐用年限的機器

設備報廢損失新臺幣（下同）106萬元。甲公司主張因廠房遭法院拍賣，受限於處理時限，委託他人清運及處理老舊機器設備，並以廢料出售所得抵充清運費用，惟無法提示委託清運或處理合約、清運及處理費用憑證、廢料變賣收入資料，及機器設備確實毀棄的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經該局查核因無法認定該機器設備確已毀滅或廢棄，剔除甲公司所列報的其他損失106萬元，補徵稅額21.2萬元（106萬元x稅率20%）。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限並提列足額折舊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除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並應保留足以證明固定資產確已毀滅或廢棄相關文件，例如毀棄前後的現場照片、清運及處理單據；如有廢料變賣或回收，並應提示回收場（業者）出具的收據、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交易憑證，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20.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可加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該局即將進行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選案查核作業，請營利事業自行檢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內容，如涉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後應自行檢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如自行發現申報內容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涉有短漏報所得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主動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就補繳之應納稅款加計利息，免予處罰。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截止期限115年5月31日適逢假日順延至115年6月1日，故利息之計算自原繳納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即115年6月2日），至補繳之日止，依115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即1.725%）按日加計利息。

21. AI稅務系統發揮效益！國稅局運用AI稅務應用系統查獲企業漏報三角貿易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接獲國外客戶訂單後，以自己名義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未經海關通關程序，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且由營利事業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應以進銷貨方式列帳，不論銷售之貨物起運地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倘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國稅局運用AI稅務應用系統，查得公司漏報三角貿易外銷收入計新臺幣(下同)40,847,555元，減除相關成本後，核定短漏報課稅所得額3,682,464元，除補徵稅額736,492元，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441,895元。

該局特別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積極蒐集課稅資料，並建置AI系統精準選案，查核營利事業是否依規定申報。

22.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2.0，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稅2.0新制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計算其交易所得額，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合併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又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地交易。

該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1項至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

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而係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倘為交易損失者，則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餘額，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惟營利事業如係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述規定，其交易所得額，應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4月買入房地，於112年間出售該筆房地，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將該筆出售之房地交易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因係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房地，應按房地合一稅適用稅率45%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將該應納稅額填入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合併報繳。

23. 海外所得達100萬元應併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

隨著全球化投資的普及，越來越多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如基金、債券及股票等）取得海外所得（境外基金獲配利息、股利或財產交易所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綜合所得稅每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應併同依所得稅法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項目之金額，合併計算基本所得額，如有超過免稅額（114年度基本所得免稅額為750萬元）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海外所得包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另如果所得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可以自「當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無法遞延於以後3年度扣抵，而且扣除金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另外損失及所得須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才可以扣除。

該局舉例：甲君113年度有國內薪資所得100萬元，另海外所得則有營利所得1,200萬元、財產交易所得100萬元及財產交易損失1,000萬元，甲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自海外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致漏報海外所得900萬元，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提醒，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可自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以外之海外所得中扣除。另海外所得也不在國稅局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民眾使用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詢所得清單，是不包含海外所得。因此，若有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應特別留意銀行或投資機構提供之對帳單，並確認有無海外所得，據實申報，以免短漏報遭補稅處罰。

24. 個人出售繼承或受贈取得舊制房屋，房屋評定現值成本可按物價指數調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放寬個人交易因繼承、受贈或配偶贈與取得房屋，計算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時，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可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計算成本，再自房屋實際成交價額中減除，大幅減輕納稅人所得稅負擔。

該所說明，繼承或受贈取得舊制房屋因持有期間可能較為長久，若僅以繼承或受贈當時之房屋評定現值作為取得成本，在適逢長年物價上漲情形下，會導致申報時名目所得偏高及稅負偏重。為使所得計算更符合實際經濟情況，財政部爰比照房地合一稅新制之精神，納入物價指數調整機制，使舊制房屋交易所得之計算更為合理，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納稅人權益。新規定亦同步適用於夫妻間贈與取得之舊制房屋，若房屋原本是配偶自第三人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同樣准予按配偶自第三人受贈或繼承取得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計算成本。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於100年6月間繼承父親所遺留之房屋，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於115年5月間以300萬元出售該房屋，因該房屋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範圍，甲君於116年5月辦理115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以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按物價指數121.7%調整計算成本為121.7萬元（100萬元*121.7%），假設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0元，則財產交易所得為178.3萬元（300萬元－121.7萬元-0元），相較於解釋令發布前僅以100萬元作為減除成本，甲君財產交易所得可減少21.7萬元，讓取得成本更貼近物價。

25. 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已提高50%，並放寬部分社會保險費列舉扣除規定，以減輕租稅負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已提高50%，並放寬部分社會保險費列舉扣除規定，民眾於116年5月申報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以減輕育兒家庭及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

該局說明，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總統於115年9月11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人免稅額，由10.1萬元提高至15.15萬元，提高幅度50%，並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所得稅法第17條亦修正保險費列舉扣除規定，個人參加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等社會保險，多具有依法強制加保性質，與全民健康保險費性質相近，因此上開保險之保險費，不受一般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2.4萬元上限限制，可依實際繳納金額全額列舉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上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提高及放寬部分社會保險費列舉扣除規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116年5月申報115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26. 新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分期繳納 取消金額限制繳稅更彈性。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115年9月11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全面取消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始得申請分期繳納之限制門檻，凡納稅義務人確實有困難不能1次繳納現金時，可在納稅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18期以內加計利息繳納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應繳納遺產稅27萬元，因有繳現困難無法1次繳清稅款，修法後分期繳納之申請已無金額限制，甲君可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若經國稅局核准依其申請分18期繳納稅捐，則甲君每期應納稅款為1萬5千元，並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依各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分期利息。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若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沒有如期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就會在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即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最後提醒，分期繳納必須在納稅期限內向國稅局提出申請，民眾要注意申請期限，並依各期之繳納期限如期繳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7. 債權無償轉讓給子女，應申報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甲君來電詢問，將自己的債權無償移轉給子女，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將自己的債權無償移轉給子女，且經其允受，即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無償給予他人，核屬贈與行為；如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超過免稅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3年間擔任A公司股東時，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予A公司週轉，114年度甲君指示A公司直接向兒子乙君還款，等同甲君把A公司的1,000萬元債權贈與乙君。甲君114年度贈與財產總額已超過免稅額244萬元，應依法申報贈與稅；若未依規定申報，除補徵贈與稅75.6萬元【(1,000萬元－244萬元）×10%】外，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規定處2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贈與債權和贈與現金、不動產、股票等財產相同，均屬贈與有價值的財產。民眾如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超過免稅額，應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

28. 贈與稅免稅額，「一年」您用對了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稅所稱贈與人「每年」免稅額、「一年內」贈與他人、「同一年內」兩次以上贈與行為，均係自每年1月1日計算至12月31日止。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114、115年免稅額均為244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贈與稅之計算，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同法第21條規定扣除額及第22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依適用稅率計算贈與稅，其中所稱「一年內」、「每年」，均為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4年8月10日贈與子乙君100萬元後，再於115年8月9日贈與女丙君144萬元，其誤認為贈與稅免稅額係自第1次贈與日起算1年內適用，下一年度免稅額期間應自115年8月10日重新起算，遂於115年10月1日再贈與子丁君244萬元。惟贈與稅免稅額係採曆年制計算，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年度，因此甲君115年度贈與總額為388萬元，僅得減除當年度免稅額244萬元，應納贈與稅14.4萬元〔(388萬元-244萬元）×10%〕。

29. 計算個人房地合一稅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如多人共有房地，以同一契約為計算基準，即合約總價3%上限30萬元，攤計各出賣人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之6規定，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3%計算其費用，並以30萬元為限。

該所說明，當多人共同出售所有房地，計算出售房地交易損益時，交易之必要費用，應以簽訂契約之件數為基準認定其費用上限金額，即同一契約之各出賣人攤計30萬元之必要費用。另若同一交易日與多人分別訂定契約之個人與建商合建案件，則以「各別交易合約價款」各別計算費用上限30萬元。

該所舉例，甲及乙共有房地並共同訂立出售契約，其買賣總價3,000萬元，甲及乙收入各為2,000萬元及1,000萬元，均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費用上限為30萬元，甲得列報之費用上限為20萬元（2,000萬元／3,000萬元×30萬元），乙得列報之費用上限為10萬元（1,000萬元／3,000萬元×30萬元）。

30. 繼承不動產要繳印花稅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繼承不動產應否繳納印花稅，關鍵在有無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房屋有無辦理保存登記，如為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因不需至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免課印花稅；如為土地及有辦保存登記房屋，若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繼承，未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亦免課印花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各繼承人如協議不按應繼分繼承，必須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且持憑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應就分割不動產部分之價值按千分之一稅率繳納印花稅。至於不動產價值，應以協議書成立時的價值為準，土地以當期公告現值、房屋以

評定標準價格來計算印花稅，非按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產的價值計算。另外，遺產中如有其他非不動產之財產分割部分，則不需課徵印花稅。

31. 共有土地分割，是否課徵土地增值稅。

賴先生來電詢問：打算將自己與兄弟共同持分的3筆土地辦理分割，需要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共有土地分割，其分割前後差額在公告土地現值1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免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查欠，得逕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1平方公尺單價之認定，以參與分割之土地其公告土地現值單價最低者為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為刻意合併土地或移轉少數土地持分給他人，聯手製造出「共同擁有土地」的假象，再藉由合併、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等取巧安排過程，實際上為雙方土地交換，藉此規避稅負，仍應按實質課稅原則補徵土地增值稅。

32. 自益信託土地出售時可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自益信託土地供自用且符合信託目的者，於出售時可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說明，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如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1人（自益信託），且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34條規定，受託人出售土地時，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33. 屋頂加裝太陽能板免驚，把握一關鍵房屋稅零增加！

響應綠能政策，越來越多民眾選擇在自家房屋頂樓加裝太陽光電設備，不僅能發電，還可獲得租金或售電收入。不過，許多民眾也常有疑問：「在屋頂裝了太陽能板，房屋稅會不會變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太陽能光電板若僅以支柱直接支撐，設備下方或上方未額外以建材（如鐵皮、水泥等）舖設頂蓋，且四周無牆壁、門窗等圍設結構，並未增加可使用空間或建築物面積。此類裝設則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因此不會增加房屋現值及房屋稅額。

稅務局特別提醒，民眾若在設置太陽能板的同時，額外搭建了具有遮蔽功能的頂蓋，或是增設牆壁、門窗作為儲藏室、休閒空間等用途使用，該部分即屬於房屋法規所指的「增建」。依法應於增建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房屋增建申報並依規定課徵房屋稅。

34. 違章建築也要繳房屋稅，但不會因繳稅而變成合法建築!

許多鄉親常以為鐵皮屋、頂樓加蓋或沒辦登記的房子沒有執照，就不用繳房屋稅；甚至有人誤以為只要開始繳稅，房子就自動變成合法建築。雲林縣稅務局特別澄清，只要是蓋有頂蓋、牆壁且能使用的房屋，依法通通都要繳納房屋稅。

該局進一步解釋，「課稅」與「房屋合法」是兩回事。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因此，就算是違章建築物也是房屋稅的課徵範圍；而繳納房屋稅只代表履行了納稅義務，並不代表該建築物就此合法，若屬違建，建管單位仍可依法處理。

稅務局貼心提醒，家裡如果有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請記得在蓋好30天內主動向稅務局申報，否則發生漏稅者，除了補繳稅額外還須按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

35. 網紅事業夯，房屋稅怎麼課?

日前接獲民眾詢問，身為網紅以自己住家使用之房屋，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營業登記場所，而實際交易均於網路平台或以行動裝置完成者，是否可以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近年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俗稱網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活動日益興盛，若在家中有固定的拍攝或工作的空間，經營直播拍賣、團購、辦公或堆置商品，仍要按實際營業面積（營業用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分別計算住家與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稅捐處表示，若未在家中拍攝、無辦公或堆置貨物且實際銷售與交易均在網路平台完成，則可申請維持住家用稅率。另外，若交易並未透過網路交易平台，而是以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行營業活動，也未僱用員工，實際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也可以申報用住家用稅率課徵。

稅捐處表示，如符合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下列要件：(1)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2)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記得在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即3月22日）向房屋所在地稅捐分處申報或透過稅處網站（https://www.kctax.gov.tw）線上申辦，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就可以不用再申報。

36.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境內服務報酬，符合條件可享免稅！

在全球化高度連結的商業環境中，國內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常委請外國營利事業提供技術、諮詢或營業流程優化等專業服務。外國營利事業派員來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境內給付人於給付報酬時，應按20%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家或地區若已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且符合相關適用要件者，可就該筆服務報酬，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享受免納我國所得稅之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截至115年9月30日止，我國簽署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有36個，外國營利事業若要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規定，可先確認是否為與我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國家或地區之居住者，以及在我國境內是否未構成常設機構；若符合規定者，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代理人申請之授權書等資料，向給付人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核准免徵所得稅。若於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前，境內給付人已就該筆服務報酬扣繳稅款者，於取得免稅核准函後，也可依規定申請退還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日商A公司於115年度提供我國甲公司營業流程優化分析服務，服務報酬為1,000萬日圓，並於115年3月至6月間陸續派員至我國境內提供服務，人員實際居留天數合計45天。因我國已與日本簽署租稅協定，且A公司在我國境內未構成常設機構，A公司可就該筆服務報酬，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事先向國稅局申請適用臺日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規定，經核准免稅後，享受免稅優惠；但若A公司在取得甲公司給付報酬時尚未經國稅局核准免稅，而被扣繳稅款，也可在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並取得免稅核准函後，申請退還已被扣繳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國內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洽談商務合作或簽署服務合約時，可先確認該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並檢視是否符合協定適用要件，及早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租稅協定資訊及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所得稅協定專區」查詢下載。

37. 欠繳稅捐可由第三人提供財產擔保塗銷禁止處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因欠繳稅捐，其名下財產遭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

止處分，除繳清欠稅外，也可提供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做為擔保，該擔保財產不以納稅義務人所有為限，如經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確認足以保全欠繳稅捐後，就可辦理塗銷原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其不動產通知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納稅義務人如要解除前揭保全措施，除繳清稅款或提供所持有可供擔保欠稅之財產外，亦得依同法條第2項第1款規定，提供第三人相當於欠繳稅捐數額之財產擔保，檢具申請書並取得第三人填寫之擔保同意書及具結書後，連同擔保品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作為欠稅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欠繳稅捐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名下不動產因欠稅遭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甲君因有出售不動產之需求，經向國稅局申請由親友乙君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規定之不動產作為擔保，經國稅局審核該擔保財產之價值及權利狀況，確認足以保全300萬元欠繳稅捐後，即依規定塗銷對甲君財產的禁止處分，讓甲君得以辦理後續財產移轉事宜。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法如期繳納稅捐，如有繳納困難，應主動與稅捐稽徵機關聯繫，依法尋求適當之處理方式，避免影響自身財產權益。

38. 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並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3分之1，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仍有不服，依法得提起訴願，惟不因提起訴願程序而停止執行。倘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同時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3分之1者，可暫緩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指出，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稅捐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另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倘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並依法提起訴願，則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3分之1或繳納前揭應納稅額有困難而提供相當擔保者，始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因不服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額300萬元之復查決定並依法提起訴願，惟未按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3分之1（即100萬元），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嗣甲君之存款帳戶及名下車輛均被扣押及查封，甲君因生活深受影響，造成諸多不便，隨即繳清全數稅款，請求撤銷扣押查封。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請務必先行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3分之1稅額，如繳納3分之1稅額確有困難，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修正「財政部獎勵使用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70610 號)

財政部獎勵使用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鼓勵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導入電子發票，提升納稅榮譽及電子化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二）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三、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就轄區內選拔核定前一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選拔之：

（一）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二）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著有績效或具有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

四、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就轄區內選拔核定前一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選拔之：

（一）與非營業人交易之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之申報期限前將全部電子發票資訊及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1、誠實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達十萬張且使用雲端發票之張數占使用電子發票總張數（以下簡稱雲端發票使用率）達百分之二十。

2、原已使用統一發票，首次導入電子發票且誠實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達五萬張及雲端發票使用率達百分之二十。

3、最近三年度（選拔核定前一至三年度）內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導入電子發票，且選拔核定前一年度誠實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達二萬張及雲端發票使用率達百分之五十。

（二）與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交易之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於營業稅法規定之申報期限前將全部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1、誠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達二萬張。

2、原已使用統一發票，首次導入電子發票且誠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達一萬張。

3、依稅籍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且導入電子發票並誠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達五千張。

（三）營業人誠實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達五萬張，且雲端發票使用率高於所在區域（鄉、鎮、縣轄市、區）之雲端發票使用率及較上一年度成長達百分之五十。

（四）營業人所在區域（鄉、鎮、縣轄市、區）之雲端發票使用率低於所屬地區國稅局轄區雲端發票使用率，誠實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達一萬張，且雲端發票使用率高於所在區域（鄉、鎮、縣轄市、區）之雲端發票使用率及較上一年度成長達百分之五十。

（五）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協助營業人導入或開立電子發票著有績效。

（六）配合政府推動雲端發票政令宣導著有績效或具有其他與電子發票相關而足資表揚之事蹟。

五、依前二點規定選拔之績優營業人，以選拔核定前一年度之每期營業稅均採電子申報者為限。

營業人於選拔核定當年度同時符合前二點選拔條件者，擇一適用；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度經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或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者，當年度不得再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六、營業人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度內至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一）短、漏開統一發票。

（二）逾期申報銷售額。

（三）有違章（含關務及緝私案件）或欠稅（含關稅）紀錄。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

（五）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屬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案件。

（六）有財政部評比優良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實施要點第三點各款規定不得參與優良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評比，或有第五點各款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確認並通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取消其為優良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之公告等情形。

七、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選拔之績優營業人名額如下：

（一）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以轄區內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之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三點五計算，尾數四捨五入；其中中小規模之營業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二）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以轄區內符合第四點規定之營業人家數之百分之十計算，尾數四捨五入，並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

符合第四點規定之營業人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同時入選各該主管稽徵機關之選拔對象時，以一名計，以使用雲端發票張數最多者為選拔對象。但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均未使用雲端發票，以使用電子發票張數最多者為選拔對象。

八、主管稽徵機關每年辦理一次績優營業人選拔，經徵詢營業人有接受獎勵之意願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選拔結果陳報財政部核定。

九、經財政部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及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者，由財政部公告及統一製發獎牌（狀），交由主管稽徵機關公開表揚頒發，並自核定之日起三年內，得享受下列獎勵：

（一）由主管稽徵機關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二）由主管稽徵機關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及邀請其參加租稅宣導活動。

（三）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外，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但績優營業人為分支機構者不適用之。

（四）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營業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

前項獎勵以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人為適用對象，其未經獲獎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十、經財政部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及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於受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追回所發之獎牌（狀）及取消其各項獎勵待遇，並報請財政部備查及修正公告之核定名冊：

（一）經查獲於選拔核定前二年度內至受獎勵期間，有違章行為（含關務及緝私案件）或欠稅（含關稅）。但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者，不在此限。

（二）經查獲於前款規定以外期間，有社會關注或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違章行為（含關務及緝私案件）或欠稅（含關稅）。

（三）違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

（四）經查獲有第六點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情事。

2. 訂定 115 年版「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

（財政部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648110 號）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15 年 7 月 13 日以前發布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釋示　函令，凡未編入 115 年版「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15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三、上開 115 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 115 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三、稅務行事曆

【115年11~12月稅務行事曆】

115 年 11~12 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11/01(日)	• 9 月及 10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9 月及 10 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 10 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 地價稅繳納，本日開始，11 月 30 日截止。
11/10(二)	• 10 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
11/15(日)	• 9 月及 10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順延) • 申報 9 月及 10 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順延)
11/25(三)	• 本日請核對 9 月及 10 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11/30(一)	• 地價稅繳納截止日。(順延)
12/01(二)	• 零稅率廠商 11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 11 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 11 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12/10(四)	• 11 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12/15(二)	• 零稅率廠商 11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12/31(四)	• 職工退休辦法新訂或修訂之報備本日截止。 • 本年度新設置之職工退休基金報備本日截止。 • 本年度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截止。